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  
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96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進行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四) | 反對(附註四)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B) 重選嚴丹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         |
| 3.    |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A). |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B). |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4(C).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回購之股份數目。          |         |         |
| 5.    | 重選及調任楊建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         |
| 6.    | 重選及調任嚴丹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         |
| 7.    | 委任高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未有在任何或所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非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9. (i)第1至4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及(ii)第5至7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10. 倘閣下尚未交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擬委派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僅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閣下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妥為填寫)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根據閣下先前發出之指示，或(倘無發出有關指示)酌情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新增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或電子郵件地址。
- (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乃屬自願性質，而該等資料將用作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代理人或承包商，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或在法例規定下(例如回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披露或轉移給相關各方，且該等個人資料將在公司進行核實及記錄目的之必要期間內予以保留。
- (iv)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受委代表的明確同意(且該同意並未以書面形式撤回)，允許按照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述的方式及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並且閣下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均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提出。